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

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编制**

**XXX财政（厅/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2](#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红绿灯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费、停车场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4](#_Toc_4_4_0000000004)

[2.冀财政法[2024]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5](#_Toc_4_4_0000000005)

[3.冀财政法[2024]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6](#_Toc_4_4_0000000006)

[4.退伍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7](#_Toc_4_4_0000000007)

[5.政府购买服务招录辅警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8](#_Toc_4_4_0000000008)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维护全县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加强公路巡警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的查缉侦破；组织开展事故分析研判和预防对策的研究及隐患排查等预防工作；妥善处理由交通事故引发的信访工作，提高全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让群众在每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开展源头监管的信息研判工作，对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单位进行监管，通过监管平台，加大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监管力度，实现全县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交通法制意识及交通文明意识明显增强，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因交通陋习和不文明交通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守法、文明出行道德规范和良好风尚初步形成。

二、分项绩效目标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服务，维护全县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维护全县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加强公路巡警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 提高全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让群众在每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设立专门机构，建立专门队伍、配发专门装备，创办与媒体合办电视、报刊、广播、网站、短信平台等专门媒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文明出行意识，掌握全县各类机动车辆的保有量及车辆技术参数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加大对报废车的管控力度，确保无故障车上路行驶。提高全县交警系统信息反馈质量和档案管理水平，提高机关文件流转效率和文印质量，杜绝因信息不畅造成各级执行力、落实力不强。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全面提升我县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利用现有电子警察、智能卡口、球机抓拍设备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抓拍力度，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有效遏制交通事故发生。同时发挥指挥中心优势，通过视频监控及时发现道路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及时安排警力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维护和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重点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落实源头监管措施，重点对“两客一危一货一校”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监管，从严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严厉打击交通违法犯罪案件，保护人民生命安全。一是加大醉驾、严重超员等危险家事案件的查处力度，二是依法打击交通肇事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努力提高交警队伍素质，加强对业务窗口和一线执勤民警的业务法律知识培训，强化执法责任担当，素质强警，着力提升民警的职业化，专业化素质，在素质强警上提升交警队伍战斗力。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红绿灯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费、停车场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1001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429310009Q | 项目名称 | 红绿灯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费、停车场租赁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80.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支付红绿灯电子警察维护费电费、停车场租赁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 | 50% | 8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交通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全县交通秩序畅通 ，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事故停车场租赁费 | 3处事故停车场租赁费 | 3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 |
| 数量指标 | 保障红绿灯、电子警察等设备数量 | 75个红绿灯、117处电子警察、光纤租赁费、3个停车场 | ≥200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 |
| 质量指标 | 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 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 |
| 成本指标 | 红绿灯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费、停车场租赁费成本 | 红绿灯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费、停车场租赁费成本 | ≤180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率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交通事故下降率 | 交通事故数量比上半年同期下降的比例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提高交通安全秩序 | 持续提高交通安全秩序（是/否） | 持续提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满意 | 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满意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 |

2.冀财政法[2024]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1001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X5GB10001K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4]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4.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支付事故案件鉴定费、办案装备费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50% | 80% | 100%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完善交通管理装备配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案数量 | 专项资金用于办案数量 | ≥100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数量指标 | 购买装备数量 | 购买交通管理装备数量 | ≥100个 | 2025年业务装备购买计划 |
| 数量指标 | 购买骑行服服装数量 | 购买骑行服服装数量 | ≥100套 | 2025年业务装备购买计划 |
| 质量指标 |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 已处理交通事故数占应处理交通事故数比率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质量指标 | 购买装备质量达标率 | 购买装备质量达标率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质量指标 | 服装验收合格率 | 服装验收合格率 | ≥95% | 2025年业务装备购买计划 |
| 成本指标 | 事故车辆检验鉴定费成本 | 用于事故案件车辆检验鉴定费成本 | ≤37.8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成本指标 | 装备购置成本 | 购买交通管理装备成本 | ≤8.2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成本指标 | 购买骑行服成本 | 购买骑行服成本 | ≤8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时效指标 |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 | 用于案件处理的平均时间 | 及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因交通事故财产损失降低率 | 因交通事故财产损失降低率 |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道路交通畅通持续提高 | 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安全、有序 | 持续提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冀财政法[2024]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1001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4MEK10001X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4]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4.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支付事故案件鉴定费、装备费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50% | 80% | 100%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完善交通管理装备配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案数量 | 专项资金用于办案数量 | ≥100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数量指标 | 购买装备数量 | 购买交通管理装备数量 | ≥10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质量指标 |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 已处理交通事故数占应处理交通事故数比率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质量指标 | 购买装备质量达标率 | 购买装备质量达标率 | ≥95% | 2025年业务装备购置计划 |
| 成本指标 | 装备购置成本 | 购买交通管理装备成本 | ≤10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成本指标 | 事故车辆检验鉴定费成本 | 用于事故案件车辆检验鉴定费成本 | ≤14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时效指标 |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 |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 | 及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因交通事故财产损失降低率 | 因交通事故财产损失降低率 |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道路交通畅通持续提高 | 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安全、有序 | 持续提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 | ≥90% | 发放实际调查问卷 |

4.退伍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1001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450110052M | 项目名称 | 退伍人员工资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0.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支付退伍人员工资及社保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50% | 8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各类警务工作正常运转，极大提高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辅警工资和缴纳保险人数 | 全年按辅警人数发放工资和交纳保险 | 20人 | 《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 |
| 数量指标 | 辅警保险缴纳种类 | 缴纳养老、职业年金、医疗、工伤、住房公积金5种社会保险 | ≥5种 | 《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95% | 《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 |
| 成本指标 | 工资及保险成本总额 | 工资及保险成本总额 | ≤70万元 | 《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缴纳及时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缴纳及时率 | 100% | 《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辅警工作效率 | 有效提升辅警工作效率 | 有效提升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经销，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辅警人员满意度 | 辅警对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满意人员占总人数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5.政府购买服务招录辅警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1001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4501100512 | 项目名称 | 政府购买服务招录辅警人员工资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2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21.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支付230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和社保缴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50% | 8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招录230名警务辅助人员可缓解警力不足、保障各类警务工作正常运转，极大提高道路通行秩序，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辅警工资和缴纳保险人数 | 全年按辅警人数发放工资和交纳保险 | 230人 | 《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 |
| 数量指标 | 辅警保险缴纳种类 | 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四种社会保险 | ≥4种 | 《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95% | 《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 |
| 成本指标 | 工资及保险成本总额 | 工资及保险成本总额 | ≤821万元 | 《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缴纳及时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缴纳及时率 | 100% | 《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辅警工作效率 | 有效提升辅警工作效率 | 有效提升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经销，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辅警人员满意度 | 辅警对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满意人员占总人数比率 | ≥90% | 发放实际问卷调查 |